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董事會會議召開通知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瑞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林智中先生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